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涌

谢汉萍

王太平

吴丹枫

年 月 日